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舜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蕭舜（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期間至115年2月11日屆滿，此有臺中地院114年6月16日中院漢刑貴114訴863字第1149013005號函在卷可稽。嗣被告經臺中地院於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於115年2月5日繫屬本院，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至115年2月11日屆滿，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應延長為1個月，至115年3月4日始屆滿。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審酌是否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三、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審酌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可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衡以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本院審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暨被告、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檢察官則函覆建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情，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3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